

小资料

##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动作舒缓的功法。

**教人向善** 法轮大法要求修炼者按“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准。修炼法轮大法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使人健康** 1998年，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专家进行了五次医学调查，结果显示法轮功的祛病健身有效率达98%。

**福益社会** 1998年下半年，乔石与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弘传世界** 法轮大法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5400多项。《转法轮》已有40多种文字版本，并可在法轮大法网站 ([falundafa.org](http://falundafa.org)) 免费下载。◇



▲1992年和1993年的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法轮功被誉为“明星功派”，获得“边缘科学进步奖”，李洪志先生荣获“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 辽宁锦州市李凯被非法判六年上诉 二审维持枉判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锦州市法轮功学员李凯五月二十四日被凌海市法院非法判刑六年、勒索罚金一万元，上诉，八月三日，锦州中法下达二审裁定结果，非法维持冤判。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凌海市法院将一审判决书送达李凯本人，要求李凯在判决书上签字，没有告知有辩护权。李凯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拒绝在判决书上签字，并向看守所提出要求会见律师，提出上诉。

五月三十一日，李凯亲属委托的辩护律师赶到看守所会见李凯，了解情况。次日，依照李凯委托将上诉状递交一审法院，请凌海法院负责转交锦州市中级法院。

李凯，男，56岁，原是锦州华光电力集团职工，患有肝炎，曾在锦州市传染病医院接受过治疗，但久治不愈，家人很苦恼；修炼法轮功后，他的肝炎病消失了，身心健康，心情愉快。李凯修心向善、做好人，把大法的美好告诉更多人受益，曾被两次非法劳教，一次被非法判刑四年。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李凯在早市发放法轮功真相时，又一次被锦州市石桥子派出所绑架，锦州市古塔区敬业派出所共同参与了非法抄家。被劫持到锦州市看守所。十二月二十九日，凌海检察院对李凯非法批捕，也没给家属“批捕通知书”。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锦州市凌河公安分局石桥子派出所将李凯冤案构陷到凌海市检察院，三月五日，凌海检察院故意避开李凯辩护律师，偷偷将案卷移交到凌海法院，非法剥夺了李凯在审查起诉阶段的辩护权。

四月十四日凌海法院对李凯进

行了所谓的公开审理，但不准近亲属和任何人进入法庭，参与旁听。五月二十四日凌海法院制定出的所谓判决书，非法对李凯判刑六年、罚金一万元。以李凯受到两次非法劳教、一次判刑为借口认定系所谓“累犯”，给予重判。

李凯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委托律师要求上诉，七月十五日，二审法官要求辩护律师提供辩护词，辩护律师要求案件公开审理，但八月三日，锦州中法二审维持冤判。

李凯目前仍被非法关押在锦州市看守所。

法轮大法教人按真、善、忍标准做好人，是正法。中国宪法规定公民信仰自由与言论自由。中共江泽民团伙利用国家权力，采用群体灭绝和一切流氓手段残酷迫害法轮功才是真正犯罪行为，同时中共的迫害黑手610超越一切国家法律实施对法轮功学员的骚扰，绑架，抄家，构陷入狱的行为，才真正是在破坏国家法律的实施，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国家的“公检法”等部门和人员都沦为它们迫害好人的工具，是真正在迫害国家法治实施。

公检法本应该保障公民人身、生命、财产不受侵害，秉持公平正义执法，但在这场中共的政治运动中，却被胁迫利用来执法犯法，成为打击无辜好人的棍子，所以也是这场迫害的受害者，因为善恶必报，人不治天治。

其实，李凯和众多法轮功学员二十二年来，坚持讲清大法真相，只为一个心愿，就是希望世人以及“公检法”等相关部门和人员们，都能了解到法轮大法的美好，同时认清中共江泽民及610的邪恶表现，在区分善与恶后，做出清醒正确的选择，愿善良的人做出正确的，让未来美好的选择！◇

# 前辽宁省公安厅厅长李文喜被起诉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综合报道）据7月27日中国大陆消息，前辽宁省公安厅厅长李文喜违法受贿，被取消待遇，涉嫌犯罪被移送起诉。通报称，李文喜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获取巨额矿产收益；与不法商人大搞权钱交易，肆无忌惮聚钱敛财；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利，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李文喜对善良法轮功学员犯下的罪行而招致的恶报早在2009年就已经开始，而真正的恶报还没有结束。

李文喜，男，满族，1950年3月生，辽宁本溪人，在1996年5月始任本溪市政府副市长兼公安局局长、中共党委书记。1999年7月，中共江泽民犯罪集团对法轮大法的迫害开始后，李文喜作为本溪市公安局局长极力协作“610”（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违法机构）指挥、部署本溪地区从上到下公安系统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迫害“有功”阴险狡猾的李文喜，踏着法轮功学员的鲜血，被周永康、薄熙来一路“提拔”：2000年1月任辽宁省公安厅副厅长、党委副书记；2002年5月任辽宁省公安厅厅长、党委书记；2006年9月任辽宁省省长助理、省公安厅厅长。直到2011年3月，李文喜才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才被免去辽宁省公安厅厅长职务。离任公安厅厅长后，李文喜继续出任中国警察协会副主席、辽宁省警察协会主席。

被提拔后的李文喜，积极执行江泽民流氓集团的迫害政策，指挥、部署辽宁省整个公安系统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把本应保护百姓生命财产、维护正义善良的公安警察教化成了迫害善良的打手、流氓，包庇他们犯罪。甚者，李文喜还下达命令至辽宁省各市县公安、派出所非法“大抓捕”、刑讯逼供法轮功学员；参与和掩盖发生在沈阳监狱城、辽宁马三家子教养院、大连的尸体加工厂、沈阳苏家屯集

中营、本溪、盘锦、大连等辽宁省各地监狱、劳教所、看守所、洗脑班等黑窝里酷刑折磨、残杀坚定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的罪恶；并恐吓、骚扰、拘捕为法轮功学员上访伸冤的家属、亲友。

2000年1月至2011年3月，李文喜在位辽宁省公安厅副厅长、厅长11年，是辽宁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最严重的11年；迫害致死人数居全国第二；辽宁成为全国迫害法轮功最严重的地区。一件件惨烈的迫害案件在明慧网曝光：苏家屯地下集中营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并焚尸灭迹案；马三家子教养院把十八名女法轮功学员投入男牢房案；法轮功学员高蓉蓉被“被毁容后虐杀灭口案”等，一桩桩震惊世界的血案，都是李文喜任辽宁省公安厅厅长期间发生的，李文喜是这些世纪冤案的主谋和帮凶，罪大恶极，是迫害辽宁地区法轮功学员的主要凶手。

然而，善恶有报，亘古不变。李文喜对法轮佛法 and 善良法轮功学员犯下的滔天大罪，早已被上天记录在案，李文喜的恶报早在2009年就已经开始了。李文喜外甥——本溪公安局副局长朱长波二零零九年端午节前后突发脑出血死亡，年仅四十七岁。

以下列举的，仅仅是明慧网曝光的李文喜任辽宁省公安厅厅长期间对法轮功学员迫害的部分案例。

## （一）部署、督战各地公安绑架迫害辽宁省二十位插播真相勇士

辽宁法轮功学员通过有线电视插播大法洪传世界、《九评共产党》、法轮功被迫害真相等。中共恶党非常害怕，在党魁江泽民下令对插播人员“杀无赦”的邪政下，辽宁省公安厅厅长李文喜召开公安会议，下达布置抓捕法轮功学员的命令，各地国安特务、公安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蹲坑、电话监听、绑架、酷刑折磨参与插播的法轮功学员，造成多位参与插播的法轮功学

员被迫害致死，或被非法重判。

1、鞍山市六名法轮功学员参与电视插播张莉被迫害致死，其他五名参与插播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重刑，魏志义被非法判刑20年、申海龙18年、徐兆斌17年、李桂红15年、何晓秋14年。

2、丹东市六名法轮功学员参与电视插播高明星、陈尚遭重判

3、大连市八名法轮功学员参与插播，杨春玲被迫害致死，先后绑架法轮功学员：陈明慧、曲桐林、吕开利、张伟、杨本亮、杨春玲、曹玉珍（枝）、朱本富、孙敬美等人，遭大连国安、国保特务绑架，遭酷刑折磨，之后全部被非法判重刑。杨春玲被非法判刑7年，关进辽宁省女子监狱。后来出狱不到1年，于2014年刚过40岁生日，被迫害得极度虚弱的杨春玲永远的离开了人世。杨本亮（杨春玲的丈夫）被非法判刑11年，应于2016年冤狱期满。婆婆曹玉珍被枉判9年。

## （二）下达迫害指令，致使辽宁郊县法轮功学员被“大绑架”遭酷刑迫害

## （三）、2008年奥运前非法大抓捕 沈阳多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

- 1、殴打致死大东区陈玉梅
- 2、迫害致死张佩兰
- 3、“2008沈北冤案”中法轮功学员奚常海、王淑梅被迫害致死

## （四）其它迫害致死个案

- 1、本溪市法轮功学员张翠珍被迫害致死
- 2、李英：遭酷刑逼供 三天后被虐杀
- 3、沈阳法轮功学员高蓉蓉被毁容后虐杀灭口

常言道：“宁搅千江水，不扰道人心。”迫害修炼者的罪行不仅仅是局限在人间法律的制裁，更有天理报应的严惩。古今中外，所有残害良善的元凶、爪牙没有一个善终的。（节选）◇